

A

A

申請編號：2020 年第 13 號

B

B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覆核審裁處

D

D

E

E

有關海關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第 31 條所作決定事宜

F

F

G

G

以及

H

H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條例》(第 615 章)第 59 條事宜

I

I

J

J

易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申請人

K

K

及

L

L

海關關長

答辯人

M

M

N

N

O

O

審裁處：石永泰資深大律師(主席)

P

P

裁定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Q

Q

R

R

S

S

裁定

T

T

U

U

A 1. 海關關長(“答辯人”)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打擊
B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條例》”)發出決定通知
C 書，拒絕易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
D 請。申請人為此提出申請，要求覆核答辯人的上述決定。

E 2. 根據雙方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和六月的往來文件：

F (1) 申請人表示不會提交證人陳述書。

G (2) 雙方同意由本席獨自根據有關文件和答辯人的證人陳述書處
H 理這宗申請。

I 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雙方交換書面陳詞。二零二一年一
J 月三十一日，申請人提交其回覆陳詞，而答辯人則沒有提交任何回覆陳
K 詞。

背景事實

L 4. 背景事實撮述如下。

M 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請人獲批金錢服務經營者牌
N 照。答辯人在批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時，依據《條例》第 30(6)條藉發
O 出“書面通知”施加牌照條件。牌照條件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P 生效，直到另行通知。該等條件包括：

Q (1) 申請人須向香港海關提交季度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按
R 所訂要求申報其業務資料。定期申報表須在相關季度完結前
S 的兩星期內提交。

T (2) 申請人的合規主任(或管理人員)須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接受五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包括

A

由香港海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舉辦的研討會，或培訓機構舉辦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課程。

C

(3) 申請人在指明期間完成五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後，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海關，並提交相關培訓記錄。

E

6.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期間[答辯人案情摘要所載的第二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顯然是手民之誤]，申請人合共提交了七份定期申報表，報稱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沒有經營任何金錢服務業務。然而，在該七份定期申報表中，三份(涵蓋期間分別為(a)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和(c)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才補交。

J

7. 一如上述七份自申請人獲批牌照以來所提交的定期申報表所示，申請人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這段長時間內(即一年零九個月)，沒有經營任何金錢服務業務。有見及此，香港海關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向申請人發出“擬撤銷或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通知書”(“意向通知書”)。意向通知書指出，基於申請人長期沒有進行交易，答辯人正考慮撤銷或暫時吊銷其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可在意向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書面陳詞(如有)，就香港海關的意向通知書作出回應。

P

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申請人提交日期註明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書面陳詞(“書面陳詞”)，並隨附多項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就意向通知書作出回應。書面陳詞首頁提到的事項包括“我公司‘易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在香港持續經營金錢服務牌照相關業務”。具體證據有：A.二零一八年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B.香港稅務局二零一八年利得稅稅務表，C.大陸母公司提供的在香港子公司‘易聯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業務數據，包含(業務統計表、部份客戶合同、部份銀行流水及回單)”。

A

C

9. 書面陳詞和隨附資料均顯示，申請人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有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此外，申請人在書面陳詞中亦承認因“疏忽”而未有按時提交定期申報表，並表示會按其牌照條件的要求，參加持續專業培訓。

C

D

10. 申請人其後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香港海關提交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D

F

1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海關發信通知申請人，指其違反了當局就其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所施加的牌照條件，並表示會跟進申請人未有提交資料準確的定期申報表一事，以及保留採取紀律處分及／或其他行政措施(例如暫時吊銷及／或撤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權利。

F

H

1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請人提交表格 6，向答辯人申報其公司詳情出現的一些改變。該表格交給了當時負責對答辯人進行合規審查的香港海關人員Priscila Lee女士。

H

L

13. 根據在表格 6 提供的資料，申請人的公司詳情有數項改變，但申請人並沒有按《條例》第 40(1)條的規定，在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答辯人申報。該等改變為：

L

M

1) 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Le La女士的旅遊證件(即護照)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續期；

M

Q

2) Li Luogen先生已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申請人的董事；

Q

R

1) 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Le La女士的旅遊證件(即護照)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續期；

R

S

2) Li Luogen先生已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申請人的董事；

S

T

T

U

U

V

V

- A 3) Wang Liping先生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申請人的最
B 終擁有人(答辯人案情摘要所載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
C 日，但載於表格 6 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D 4) 一個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已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E 關閉；
- F 5)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期
G 間新增了九個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表格 6 亦申報了
H 三個新增銀行帳戶，但有關改變據稱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起生效，故沒有出現遲報的情況)。
- I (Clara Lee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接替Priscilla Lee，負責該項合規
J 調查工作。根據Clara Lee的證人陳述書第 4 段，有三份中信銀行結
K 單與表格 6 一併提交，記錄了早至二零一三年的帳戶活動。但奇怪
L 的是，Priscilla Lee的陳述書並無提及這些資料。由於答辯人的案
M 情摘要似乎沒有以這三份銀行結單作為依據，故本席不再贅述。)
- N 14. 香港海關就申請人有否違反《條例》第 40(1)條展開跟進調查。該項條文規定，如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或續期有關的詳情有任何改變，持牌人必須向答辯人申報。
- O 1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申請人去信通知答辯人(信件日期註明
P 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其屬下一名員工分別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
Q 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參加了“二零一九年金錢服務經營者舉辦的打擊洗黑錢講座”，另亦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參加了“金融服務
R 經營者合規培訓班”。
- S 16. 除了這封信件外，申請人未曾以書面方式向答辯人申報任何
T 其他持續專業培訓記錄。

A

17. 答辯人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拒絕申請人的續期申請。

B

18. 申請人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提出覆核申請。

C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D

19. 答辯人在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案情摘要中，列出拒絕申請人續期申請的理由。簡而言之，該等理由包括：

F

G

(1) 在以下方面違反牌照條件：

H

(a) 在二零一八年三次沒有按時提交定期申報表。

I

(b) 未能符合以下條件，即(其合規主任或管理人員)須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參加五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K

(2) 在定期申報表中提供虛假資料，即：

L

(a)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期間提交的七份定期申報表中，多番表示並無進行任何金錢服務交易；

O

(b) 申請人在書面陳詞中辯稱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持續經營金錢服務業務，並隨附文件顯示在該段期間確實一直經營金錢服務業務。

Q

(3) 違反《條例》第 40(1)條的法定規定，沒有在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有關的詳情發生改變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答辯人申報。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上訴理由

B

20. 根據申請人的陳詞和回覆陳詞，申請人提出覆核申請的理據可歸納如下：

D

(1) 關於所有人的“適當人選”狀況，一直都沒有裁斷。

E

(2) 答辯人在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並不足夠，因為就算某人未能符合“適當人選”準則中的某項個別要求，亦不一定會令人得出該人不是適當人選的結論，而只是或會令人得出這樣的結論。此外，答辯人未有考慮到這是否確實對申請人的“適當人選”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I

(3) 沒有提供充分理由。

J

(4) 沒有證據顯示申請人在規定期間只出席了三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即少於所要求的五個小時)。

L

(5) 答辯人誤把書面陳詞視作“證據”，而事實上申請人在有關期間一直有經營金錢服務業務。

N

(6) 答辯人以書面陳詞反駁申請人的做法，違反了隱含承諾。

O

(7) 有關陳詞與申請人在申報表所報稱的“零”交易並無不一致之處。

Q

(8) 就違反牌照條件者而言，當局應對其予以紀律處分，而非拒絕為其續期。

S

(9) 沒有任何有關違反《條例》第 40 條的控罪或定罪。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A

B (10) 申請人雖然曾三次遞交定期申報表，但已“糾正錯誤”，之後
C 沒有再犯，故此上述缺失不可說成持續出現，但答辯人未有
D 考慮這一點。

B
C
D

D 就申請人的論據而作的討論

D

E 有否作出任何裁斷

E

F 21. 為方便起見，首三項論據可一併處理。

F

G 22. 基本上，申請人指稱，答辯人在案情摘要(申請人的陳詞稱之
H 為答辯人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決定)中沒有就是否有人不屬“適當
I 人選”一事作出任何相關裁斷。

G
H
I

J 23. 《條例》第 30(3)(a)(iii)和(4)條訂明：

J

K “(3) 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L (a).....

K

M (iii) 該申請人屬法團，而——

L

N (A)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
O 的適當人選；及

M

P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
Q 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N

R (4)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3)(a)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O

S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

P

T (i) 本條例第 5(5)、(6)、(7)或(8)、10(1)、(3)、
U (5)、(6)、(7)或(8)、13(1)、(3)、(5)、(6)、
V (7)或(8)、17(9)、20(1)、61(2)或 66(3)條所訂
罪行；

U

W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X 第 14 條所訂罪行；

V

Y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1)、
Z 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 1 指明的罪
行；或

Y

AA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BB 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 1 或
CC 2 指明的罪行；

AA

A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a)(i)、(ii)、(iii)或(iv)段指明的罪行；
 - (ii) 犯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任何罪行，而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對該項定罪屬必不可少……”

B

C

D

E

24. 申請人根據第 30(3)(a)(iii)條，指稱答辯人沒有就續期申請討論在申請人的董事或最終擁有人之中，是否有人不屬適當人選。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段)，以及“任何人即使不能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個別項目，亦未必會導致
關長不信訥該人屬適當人選”(第 7 段)。《補充指引》實際上是在申請人
提交續期申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之後才發布。《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
引》的原來版本(即申請人在提交續期申請時的版本)是在二零一八年四月
發出，內裏沒有類似或等同《補充指引》第 7 段所用的字眼，因此申請人
根本不可能把第 7 段的字眼應用於其處理事務或提交續期申請的事宜上。
即使如此，本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時會考慮《補充指引》。

F

28. 《補充指引》(申請人以此為依據)第 7 段所用的字眼其實有
點奇怪，不知是否在草擬期間出了問題。在法規或指引中擬訂酌情因素
清單時，如使用“或會”這個字眼，通常意味着該等因素存在的話，便可
運用(或行使)酌情權，讓當局以此為據以某種形式行使該權力。顯然易
見，若說某事“或會”帶來某些影響，即表示該事有時“未必會”帶來該等影
響。雖然如此，條文本身通常不會明確提及或強調“未必會”這方面的情
況(第 7 段便用上這個字眼)。當然，本席並不認為第 7 段出現“未必會”這
個字眼，便帶有任何顯示或鼓勵決策者可忽視有關因素的意思。這樣的
理解太不合常理。

M

29. 本席懷疑草擬指引的人員或許無意中用上了“未必會”這個字
眼，又或是一時不慎，遺漏了“一定”或“總會”這些字眼。然而，這並非
本席要解決的問題，而本席亦無須就此作出任何裁定。根據申請人的論
點，案情摘要第 4(v)、(w)和(y)段所提到的事宜(即違反牌照條件、提供
虛假和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違反申報規定)僅屬酌情因素，未必總會令
人得出拒絕牌照續期申請的結論。本席完全接受這個論點。事實上，這
正是酌情的核心所在。

R

30. 申請人辯稱，既然這些都僅屬酌情因素，當局卻只在案情摘要
中提及，沒有解釋這些因素為何或怎樣(甚至是否)實際上導致申請人喪
失適當人選的資格。這個論點有點奇怪，嚴格來說更是鑽牛角尖。案情
摘要提及的因素，性質上是否定某人屬適當人選的因素。答辯人在案情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摘要的“拒絕牌照續期申請的理由”部分提及這些因素，就是要顯示其已考慮這些因素的負面影響，因而對申請人作為適當人選予以否定。對於申請人指答辯人沒有在其結論中明確指出該等因素實際導致申請人喪失“適當人選”的資格，本席認為此說法屬砌詞狡辯，故不予接納。答辯人提及這些負面因素，無非是要顯示這些因素令其得出申請人實際上(並非也許或有可能)不是適當人選(根據第 30(3)(a)(iii)條的規定)這個最終結論，除這個原因外，實在看不到有其他用意。申請人可以不同意答辯人的結論或審視結果，並可嘗試說服本席不接納有關結論或審視結果，但那是另一個問題(將在下文處理)。申請人現在的論點是答辯人似乎並未說明該等酌情因素如何令人得出關於適當人選的決定。對於這一點，本席不予接納。

A

B

考慮這些因素的負面影響，因而對申請人作為適當人選予以否定。

B

C

申請人指答辯人沒有在其結論中明確指出該等因素實際導致申請人喪失

C

D

“適當人選”的資格，本席認為此說法屬砌詞狡辯，故不予接納。答辯人

D

E

提及這些負面因素，無非是要顯示這些因素令其得出申請人實際上(並非

E

F

也許或有可能)不是適當人選(根據第 30(3)(a)(iii)條的規定)這個最終結

F

G

論，除這個原因外，實在看不到有其他用意。申請人可以不同意答辯人

G

H

的結論或審視結果，並可嘗試說服本席不接納有關結論或審視結果，但

H

I

那是另一個問題(將在下文處理)。申請人現在的論點是答辯人似乎並未說

I

J

明該等酌情因素如何令人得出關於適當人選的決定。對於這一點，本席

J

K

不予接納。

K

L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L

M

32. 關於申請人接受持續專業培訓的時數，根據申請人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信件，其代表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正式記錄顯示課程長達三個小時)。這是信中所提及唯一一個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日子，而牌照條件規定申請人的代表須在這段期間接受五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申請人在信中提及的其他時間均不在規定期間內)。從表面看來，申請人違反了牌照條件中關於須接受五個小時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

M

S

33. 申請人辯稱，沒有證據顯示該三個小時為申請人代表在有關期間內接受的唯一培訓。如這是指申請人沒有在信件中用上“唯一”這個

S

U

U

V

V

A

字眼，嚴格來說是對的。然而，本席認為這對申請人沒有幫助，理由如

B

A

B

C

34. 首先，申請人有責任按牌照條件申報所接受的持續專業培訓。除非申請人在信中表明沒有申報所有(亦沒有打算申報所有)曾接受的培訓課程(雖然牌照條件要求申請人須這樣做)，否則答辯人(和本審裁處)當然可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信件視作申請人已藉此申報在有關期間接受的所有培訓。

F

C

D

G

35. 本席在此亦要補充一點，雖然相關牌照條件沒有訂明申報所接受持續專業培訓的時限，但根據這項條件，申請人須在“接受培訓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申報有關資料，否則，答辯人便無從監察申請人有否遵從實質培訓要求。從表面看來，申請人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才申報其在二零一八年接受的培訓，實在延誤過久。因此，申請人在申報持續專業培訓方面違反了牌照條件。

H

E

I

J

F

K

36. 其次，申請人聲稱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信中第一句僅在於指出信內申報的是在二零一九年接受的培訓(隱晦含意是該信並不涵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接受的培訓)，這個論點不能成立。事實上，既然申請人選擇以手寫方式列出其在二零一八年接受的培訓時數，那麼收信人便可視該信件為申請人擬一併申報在二零一八年接受的持續專業培訓。關於申請人在信中提及的二零一八年培訓時數，若說這只是申請人隨意選擇提及在二零一八年曾接受的部分(而非全部)培訓，並指申請人的員工事實上曾接受的培訓有部分(超過信中所述的三個小時)因某些未有言明的因素而沒有提及，這樣的說法未免過於輕率兒戲。

L

M

N

O

P

Q

R

S

V

L

M

N

O

P

Q

R

S

T

V

A

八日期間按規定接受了五個小時(而非僅三個小時)的培訓。此外，如申請人確實沒有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信中申報其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接受的所有培訓，原本可(並應要)糾正漏報情況，向當局申報現時所聲稱曾在上述期間接受過的所有培訓。但事實上，申請人沒有這樣做。

E

38. 牌照條件要求申請人申報持續專業培訓的所有時數。如上文所述，除了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信件外，申請人沒有申報任何其他持續專業培訓。因此，本席有權根據該封信件(載有申請人在規定期間內接受的所有培訓)行事。

H

39. 因此，申請人在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和申報所接受的持續專業培訓方面均違反了相關牌照條件。

J

涉及交易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K

40. 這個標題下的數項指稱可一併處理。

L

41. 對於書面陳詞的內容沒有經過宣誓和簽署作實及“不是證據”，而不能作準的論據，本席基於以下理由拒絕接納。

N

42. 首先，答辯人並非在任何“法證”或“司法”環境下考慮續牌申請，因此所考慮的材料均無須以“證據”形式提交，例如採用特別的訂明格式或經宣誓作實。

P

43. 其次，就審裁處處理的這宗申請而言，根據《條例》第61(1)(a)條，本席可考慮的材料並不限於可獲法庭接納的材料。書面陳詞真確無訛，這點沒有爭議(就書面陳詞是否屬申請人的真確文件而言)，本席沒有理由不將之視為經申請人簽署作實的陳述書。申請人(理論上)可以嘗試為文件的內容作出辯解，但此舉僅影響其重要性，而非其可接納性。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44. 第三，在任何情況下，如書面陳詞和其附件包含對申請人立場不利的事宜，根據一般的證據規則，可以作為不接納傳聞證據原則的一項例外，獲接納為不利於一方利益的證據。因此，假設(為了辯論)嚴格的證據規則在此適用，書面陳詞亦可獲接納為針對申請人的證據。

D

45. 至於依據書面陳詞會違反隱含承諾的論點，本席認為隱含承諾在當前的情況並不適用。

F

46. “隱含承諾”是指法例規定的隱含承諾，即如一方透過文件披露方式收取另一方的文件(例子見申請人引用的SJ 訴 Florence Tsang [2014] 6 HKC 285 at 292 第 22 段的表述)，除非得到法庭許可，否則不得將其用作任何附帶目的。當中的理據在於訴訟中的強制披露過程會侵犯個人隱私，因此作為相等的補償，強制作出披露的一方可獲得隱含承諾的保護(見Shun Kai Finance Co Ltd 訴 Japan Leasing (Ltd) (No.2) [2000] 3 HKLRD 539 一案的討論)。由此推論，文件和資料如並非強制披露，則隱含承諾便不適用。因此，隱含承諾不適用於在非正審法律程序中一方自願提交的誓章，因為該方自願將誓章內容(以及所提述的文件)用作證據和放棄私隱(見Derby 訴 Weldon (No 2) (unrep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九日))。

N

47. 因此，該規則是在對辯式法庭審訊程序的特定背景下，而強制披露文件規則適用的情況下產生的。這是一個向法院作出的隱含承諾，而法院有權予以放寬。很難看到此規則如何能夠(本席認為並不能夠)適用於發牌職能的情況中。沒有任何“對手”可以收取強制披露，亦沒有任何“類似法庭”的機構或實體，可以隱含地接受此類承諾或予以放寬。相反，相關的公共機構(即答辯人)扮演發牌和監管的角色，在接收資訊和申述後依法行使相關的酌情決定。這種情況與披露情況下所見的隱含承諾截然不同。

T

48. 再者，即使假設有關隱含承諾的規則適用，申請人亦沒有在任何強制披露的過程中被強逼披露書面陳詞所載的資料。根據日期註明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信件，答辯人就打算撤銷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一事給予申請人機會(而非強迫或命令)作出陳述。申請人在回覆時選擇提交連同附件的書面陳詞。本席認為，書面陳詞和附件並非在強逼下提供，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隱含承諾。

D

49. 申請人其後指出，(i)(在定期申報表中)表示沒有交易，以及(ii)(在書面陳詞中)表示一直有經營金錢服務業務，兩者之間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席同意，單從表面來看，這兩項陳述不一定自相矛盾，因為的確可以“一直有經營業務”，但有關業務卻沒有衍生任何實際交易。貨幣兌換業務經營者可以開門營業(因此“一直有經營業務”)，但由於沒有客人光顧因而沒有任何交易。餐廳的確可以每天營業，但可以因無人光顧用餐而沒有收入和交易。

I

50. 但事情並非到此便告一段落。即使書面陳詞的表面陳述與定期申報表所說的“零交易”並無不一致之處，書面陳詞附件的內容亦有矛盾的地方。

L

51. 首先，申請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顯示，該年的收入為 614,575 港元。申請人在該年度內匯報錄得虧損，但這並非重點。重點是申請人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達六位數字，這與“零交易”的說法並不一致。根據董事報告，申請人經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付款服務。沒有證據顯示，財務報表所匯報的收入是得自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涵蓋範圍以外的業務。

P

52. 申請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報稅表顯示，該年的收入為 725,807 港元(為二零一八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列的同一收入數字 614,575 港元，另加“利息收入”111,232 港元)。

S

53. 書面陳詞亦夾附三份交易記錄，時期分別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和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月，並開列交易日期、客戶姓名、所涉金額，以及兌換交易所得利潤／虧損等各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項資料。該等年度的全年交易總金額以百萬元人民幣計。此外，亦有一些銀行信件和文件記錄顯示申請人與一個名為Sunrate的實體訂立協議，以及通過中信銀行(國際)進行一些外匯和付款交易，但這些文件都沒有就有關交易的詳情提供說明或解釋。

54. 然而，如不理會後面的一類文件(因當中缺乏對有關交易的說明解釋)而純粹集中於該三年的交易記錄，則有關記錄表面上清楚顯示申請人曾為客戶處理總值以百萬元人民幣計的交易，並帶來匯兌損益。從書面陳詞的作用(即作為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不應被撤銷的申述)來看，有關交易記錄清楚顯示，申請人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所涵蓋的範圍內曾處理該等總值以百萬元計的交易(事實上，有關記錄甚至顯示，當中一些交易是在申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批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之前已經進行，但答辯人並沒有在其案情摘要提出這一點)，而這與任何一份定期申報表所報稱的零交易都不一致。即使は任何錯漏或無心之失，亦不可能出現如此巨大的數額差異(數以百萬計與“零”之差別)。

55. 一如本席先前所說，這是採用重審方式進行的聆訊。鑑於上述提到的不一致之處，申請人本可以書面陳詞或提交證據的方式就不一致之處作出辯解。然而，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解釋。在此情況下，本席認為申請人提交報稱“零交易”的定期申報表，是向答辯人提供虛假和誤導性的資料。

只須紀律處分？

56. 申請人辯稱，違反牌照條件的懲罰僅是紀律處分，而非拒絕牌照續期。申請人引用《條例》第 43(1)(b)和 43(2)條，辯稱如有任何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答辯人可依法採取紀律處分。

57. 申請人進一步引用答辯人(施加牌照條件的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提到“答辯人可根據[《條例》]第 43(1)(b)條向申請人採取紀律處分”。申請人辯稱，這句話表示違反牌照條件只會招致紀律處分，並

A

無其他懲罰。申請人表示，其在違反牌照條件的懲罰只限於紀律處分的理解下作出了有損的行為，而答辯人不得對申請人作出書面通知所述以外的懲罰。申請人亦辯稱，認為基於書面通知所述，答辯人放棄了履行其拒絕為申請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的權力(如有)。

D

58. 對於申請人辯稱書面通知具有申請人提出的看法，本席並不認同。書面通知並無任何字眼或說明表示違反牌照條件的懲罰只有紀律處分。書面通知純粹提醒申請人相關法規的效力。事實上，《補充指引》(第 6(a)段)明確指出，答辯人在決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有否違反牌照條件是考慮因素之一。這一點亦見於 2018 年原來發布的《指引》中。

H

59. 此外，申請人有關“信賴”(或“因信賴而作出對本身有損的作為”的指稱並無證據支持，本身並不可信。如要說申請人因信賴書面通知所指認為紀律處分是唯一的懲罰而蒙受損失，則申請人定當考慮過這一點，並認為最差的結果就是紀律處分(而非牌照遭拒絕續期)，因此才決定不遵從牌照條件。換言之，申請人認為後果有限，所以故意選擇不遵從牌照條件。本席很難相信申請人確實有過這樣的思考過程，而申請人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說服本席相信其說法。無論如何，本席未被說服不容另加懲處的原則適用於本案。本案不只關乎訴訟雙方的民事權利，還涉及金錢服務業的規管，會影響整體公眾和香港作為金融市場的聲譽。

O

60. 基於相同原因，本席拒絕任何建基於放棄權力的論據。答辯人沒有做過什麼或說過什麼，顯示不會以違反牌照條件為由拒絕續期申請。

Q

沒有因無具報詳情改變而被定罪

S

61. 申請人指稱，答辯人曾就申請人違反第 40 條規定(即沒有具報與牌照申請有關連的詳情改變)而向其展開調查，但最終並無提出起訴，亦沒有因此而被定罪。

U

V

A

62. 申請人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提交申述書。答辯人同日亦提交申述書，當中包括兩份日期訂明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審訊證明書，看來是顯示申請人曾經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被判兩項違反第 40 條的罪名，各處罰款港幣 3,000 元。因此，在申請人提交申述書時，定罪已經存在，但申請人仍言之鑿鑿地辯稱沒有被定罪或起訴。申請人在其回覆陳詞的備註 2 中承認，定罪“包括”申請人一名相關人士的旅行證件的續期事宜。奇怪的是，申請人在回覆陳詞中表示，“接獲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這份審訊證明書[申請人指收到一份審訊證明書，但事實上是有兩份]後，現在須澄清……”。聽上去，這就像申請人在接獲審訊證明書後才知悉被定罪，然後甚至須“澄清”定罪為何。然而，這並沒有在回覆陳詞中明確提及。

I

63. 以上一切極不理想。呈述的資料出現歧異，包括定罪性質、申請人是否知悉定罪、申請人為何沒有在第一份陳詞中提及定罪，以及為何即使在回覆陳詞中只選擇在備註交代定罪和只提及一份審訊證明書。

L

64. 儘管如此，在判斷申請人現在提出的論點時，可以無須考慮是否真有判罪(以及判罪的依據是什麼)。簡而言之，重點在於即使對申請人作出有利的假設，即假設申請人沒有被起訴或定罪，並不代表不可考慮申請人違反了第 40 條的這個事實(如可證實為事實)，又或與適當人選問題沒有關係。根據本案的實情，申請人詳情的改變(涉及最終擁有人的旅行證件，以及有關董事、最終擁有人、銀行帳戶的改變)確實未有具報，而申請人亦無否認這是事實。即使假設申請人無被起訴，本席仍然不排除會把上述事實列入考慮之列，而本席的確這樣做。

R

違反規定的情況並非持續

S

65. 申請人指稱，就遞交定期申報表的這項牌照條件而言，只曾三次逾期遞交定期申報表，而有關延誤僅介乎三個月至不足九個月。申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請續期時，申請人已“糾正”所有延誤事件，亦沒有再出現任何不遵從該項條件或延誤的情況。

A

C

66. 本席同意在評估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每項不遵從或延誤事件不會有相同比重。這些事件有輕重之分，無心之失導致的單一遺漏事件性質輕微，與完全不了解要求以致全盤不遵從要求有大差別。兩者之間還有很多嚴重程度不同的情況。評估結果取決於每宗個案本身的事實和所提供的解釋(如有)。就本案的事實而言，雖然只有三次延誤，但申請人都沒有解釋延誤原因。這些都不是“單一”的遺漏事件，全屬須報告和具報的事宜，是答辯人在規管和監管過程中須知悉的重要事宜，這一點是不言而喻的。申請人和其董事理應清楚知道。這些遺漏／不遵從事件不能置之不理。

C

D

事件不會有相同比重。這些事件有輕重之分，無心之失導致的單一遺漏事件性質輕微，與完全不了解要求以致全盤不遵從要求有大差別。兩者之間還有很多嚴重程度不同的情況。評估結果取決於每宗個案本身的事

D

E

實和所提供的解釋(如有)。就本案的事實而言，雖然只有三次延誤，但申請人都沒有解釋延誤原因。這些都不是“單一”的遺漏事件，全屬須報告和具報的事宜，是答辯人在規管和監管過程中須知悉的重要事宜，這一點是不言而喻的。申請人和其董事理應清楚知道。這些遺漏／不遵從事件不能置之不理。

E

F

事件不會有相同比重。這些事件有輕重之分，無心之失導致的單一遺漏事件性質輕微，與完全不了解要求以致全盤不遵從要求有大差別。兩者之間還有很多嚴重程度不同的情況。評估結果取決於每宗個案本身的事

F

G

實和所提供的解釋(如有)。就本案的事實而言，雖然只有三次延誤，但申請人都沒有解釋延誤原因。這些都不是“單一”的遺漏事件，全屬須報告和具報的事宜，是答辯人在規管和監管過程中須知悉的重要事宜，這一點是不言而喻的。申請人和其董事理應清楚知道。這些遺漏／不遵從事件不能置之不理。

G

H

事件不會有相同比重。這些事件有輕重之分，無心之失導致的單一遺漏事件性質輕微，與完全不了解要求以致全盤不遵從要求有大差別。兩者之間還有很多嚴重程度不同的情況。評估結果取決於每宗個案本身的事

H

I

實和所提供的解釋(如有)。就本案的事實而言，雖然只有三次延誤，但申請人都沒有解釋延誤原因。這些都不是“單一”的遺漏事件，全屬須報告和具報的事宜，是答辯人在規管和監管過程中須知悉的重要事宜，這一點是不言而喻的。申請人和其董事理應清楚知道。這些遺漏／不遵從事件不能置之不理。

I

J

67. 就這宗申請作決定(以及決定應否批准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並不是機械式或“照單執藥”的工作。答辯人以“適當人選”準則作為依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取決於多項相關因素，這項工作畢竟帶評估性質。在某些情況下或許能識別出不屬“適當人選”的個別董事或最終擁

J

K

有人，並指出具體原因。不過，這並非“適當人選”測試可應用的唯一方式。有時候，雖然沒有具體證據可證明任何個別人士是否屬適當人選，但憑環境情況仍足以推斷，負責處理業務的人士可能並不屬適當人選。

K

L

68. 舉例來說，如能證明法團申請人以極其不稱職的方式經營業務(而且無法以低級人員一時疏忽或無心之失的個別事件作為解釋)，則可合理地推斷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負責處理公司業務的人士不懂得妥善經營

L

M

業務，並非屬適當人選。在這情況下，縱使無法認定哪一名董事不屬適當人選，亦可以斷定並非所有董事都屬適當人選。

M

N

68. 舉例來說，如能證明法團申請人以極其不稱職的方式經營業務(而且無法以低級人員一時疏忽或無心之失的個別事件作為解釋)，則可合理地推斷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負責處理公司業務的人士不懂得妥善經營

N

O

業務，並非屬適當人選。在這情況下，縱使無法認定哪一名董事不屬適當人選，亦可以斷定並非所有董事都屬適當人選。

O

P

68. 舉例來說，如能證明法團申請人以極其不稱職的方式經營業務(而且無法以低級人員一時疏忽或無心之失的個別事件作為解釋)，則可合理地推斷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負責處理公司業務的人士不懂得妥善經營

P

Q

業務，並非屬適當人選。在這情況下，縱使無法認定哪一名董事不屬適當人選，亦可以斷定並非所有董事都屬適當人選。

Q

R

68. 舉例來說，如能證明法團申請人以極其不稱職的方式經營業務(而且無法以低級人員一時疏忽或無心之失的個別事件作為解釋)，則可合理地推斷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負責處理公司業務的人士不懂得妥善經營

R

S

業務，並非屬適當人選。在這情況下，縱使無法認定哪一名董事不屬適當人選，亦可以斷定並非所有董事都屬適當人選。

S

T

U

V

T

U

V

A

69. 回到本案的事實，本席已在上文列出相關因素。毫無疑問這些均對有關人士是否屬適當人選有負面影響，因為全都涉及有關人士對規管金錢服務業務的規定的認識和遵從規定的能力。遵從規定的重要作用顯而易見，但本席仍要指出，遵從規定是為了維護制度公正，把洗錢風險減至最低，以及讓答辯人得以妥善監察金錢服務經營牌照持有人的經營狀況。

E

70. 這些因素之中，最令本席感到驚訝的就是書面陳詞和定期申報表的交易量並不一致。一如上文所言，有關交易量的不一致不可能是出於無心之失。書面陳詞夾附的交易報告相當詳盡，再加上財務報表和報稅表，均顯示申請人在知情下遞交虛假的“零交易”申報表。申請人沒有解釋，(例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是由於與董事是否屬適當人選無關的其他原因引起。

J

71. 這關乎業務經營者的操守和誠信，本席把這項因素視作重要的考慮因素，並基於這項因素認為申請人的董事不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M

72. 至於持續培訓的要求，接受五個小時持續培訓的要求是一項明確條件。指定期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在難以想象有什麼障礙使申請人未能或不方便接受有關培訓。申請人甚至沒有試圖作出“緩解”，因為本席認為申請人只是試圖在其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信件的字眼之間糾纏，堅稱沒有證據顯示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只接受了五個小時持續訓練。本席拒絕接納這個論點後，申請人便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或理由解釋為何違反該項要求。一如之前所說，這項要求清晰明確，不易忽略。在有關情況下，本席斷定有明知故犯的不遵從行為，反映申請人的董事沒有準備和不願意遵守即使是很簡單的要求，因此他們不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73. 同樣地，申請人沒有具報詳情改變(違反《條例》第 40 條)，
B 以及三次未有遞交定期申報表，違反了牌照條件。雖然申請人最後提供了須具報的詳情和申報表，最終算是“處理好”這些事件，但事實上申請
C 人在第一次未有具報詳情或遞交申報表時便已經違反了規例。這些遺漏
D 的嚴重程度或許不及提供與交易量有關的誤導性資料，但本席在決定適
E 適當人選時仍會結合這些事件作綜合考慮。這些事件(至少)反映出申請人不
F 熟悉和不留意法律和規管方面的規定，亦否定了申請人(及其董事)的合適
G 性和嚴格遵從其他規定的能力，以至整體而言是否適合經營金錢服務業
務。

H

74. 計及上述所有事宜進行評估和酌情考慮後，本席不信納申請
I 人的每名董事和最終擁有人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
選。

J

75. 因此本席駁回申請兼判訟費須予支付。

K

L

M

N [簽署] [印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

O

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

Q

R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S

T 大律師袁焌碩和吳家軒(按吳漢英方成生律師樓的指示代表申請人)

U

V 政府律師方穎琪女士(按海關關長的指示代表答辯人)